

10 DEC 1935

版一第

# 平綏日刊

## 王懋功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平綏日刊編輯室編

第 七 期 號	本 刊 除 星 要 外
假 日	命 令
發 行	案 查
目	北 平 立 圖 書 館
雜 組	三 件

- △命令.....二件
- △公牘.....二件
- △本路要聞.....二件
- △國內新聞.....三件
- △國外新聞.....三件
- △通告.....二件
- △專載.....一件
- △雜組.....三件

。同時，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業字第五四六四號訓令頒發之車務報告十一種，應即取銷。至於此次核定車務報告之紙張大小，及報部期限，仍應遵照前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各種車務報告各三份

部長顧孟餘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署

案奉

案查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第二三五議案，及第二十五議決案，關於改良車務報告一案，經於本年八月十八日業字第二八〇二號訓令各路，將各表應行增減各欄，呈部核定在案，據各路擬具意見，呈復到部，業已核定該項報告七種：（一）機車車輛狀況月報，（二）交換機車車輛狀況月報（三）各車扣留暨交通工具車輛狀況月報（四）機車拖運狀況月報，（五）客車載運狀況月報（六）貨車裝運狀況月報（七）行車狀況月報，隨令附發，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鐵道部訓令內開「案查廿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之印花稅法，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依照該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有各路應貼用印花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由本部與財政部商訂，送經往復接洽。茲已商定應貼用印花稅票之

種類及其貼用辦法如左：甲，屬於契約部份者。應按左列種類及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一，購料合同及售料合同按照稅率表第六種之規定額數，可由鐵路於每件合同貼用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二，租賃地畝或房屋契約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租人照數貼足印花稅票。三，承攬合同及包工合同按照稅率表第十五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攬人或承包人貼足印花稅票。乙，屬於主要帳簿憑證部份者，應按左列種類及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一，現金簿（原稱爲總核課用現金出納簿）區分簿（原稱爲總局會計處日記簿）總原簿及附屬營業所用之日記簿與總帳按照稅率表第十一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如數貼足印花稅票。二，總局所收之地租房租及雜項收入等收款收據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照貼印花稅票。三，員工保證單由鐵路員工按照稅率表第二十七種之規定額數，照貼印花稅票。四，員工警役薪工單由鐵路員工警役，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照貼印花稅票。上列各種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合同契約，以直接由各鐵路局逕行辦理訂約者爲限，其由鐵道部代辦代訂之合同契約，如依照印花稅法，應由雙方負責貼用印花者，除鐵道部一方，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貼印花外，所有商民方面應貼之部份，仍應由商民負責。惟因有特

殊情形，由鐵道部或鐵路以換函方式與對方約定者，均不在貼用印花稅票之例。上項會商辦法，業經會同呈奉 行政院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三三九號指令照准在案。嗣後對於上列規定，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各項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凡應由該路負責照貼或貼用一部份者，務必如數貼足，其應由商民員工等貼用者，該路雖不負強制執行或代貼之義務，仍應隨時開導，以裕國家稅收。惟外洋商行等，如有不遵開導情事，該路對於該項未貼用或未貼足印花之契約憑證等件，亦無須拒絕收受，此點已咨明財政部轉咨外交部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王懋功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八  
牘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事由：奉部令減火藥沫等四項加入准接五十公  
斤起運之危險品貨物名稱表內傳仰遵照  
營貨字第13號民國24年12月3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十一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八號電，以「滅火  
藥沫」「滅火藥粉」，「滅火藥粉筒」及「滅火藥粉筒裝實者」四  
項，加入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品貨物名稱表內，以五十  
公斤爲起碼運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飭即遵照  
。等因；合行傳仰遵照辦理。此傳。

## 本路要聞

### 句頭站貨倉落成

本路包頭站所築貨倉，現已竣工，呈報接收，不日即可  
供商租用云。

### 本路行車事變委員會議決案

本局行車事變委員會，開第四十四次常會，出席委員計  
主任委員張皓，委員許瑞榮，梁信瑚，王光第，侯景飛，張  
彬，尹兆塵等七人張皓主席，開會如儀，當時議決二案，分  
述於下：

(一)十一月十七日夜十一時許，豐台站四十噸車被擠  
出軌案，第一四七次第四十二號機車，往第三股岔道，掛四  
十噸煤車時，因司軛夫被冰滑倒，號誌震滅，致將第四三一  
五號棚車，擠上土檔，車西端出軌四輪，經用千斤鎗將車起  
出，雖不得行車，而該司軛夫王天萬，被水滑倒，號誌震滅  
時，並不鳴笛令其停車，中間之司軛夫，既不見前方號誌，  
即不應再表示緩進號誌，均難辭咎，議決各罰薪資二天，該  
次車守，監視不力，亦予申斥，一併送交車務處執行。  
要。此傳。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二)十一月十八日第七五二次機車及貨車出軌案，司

機高榮，駕北寧一〇一號機車，經安定門站城門道口，以該站二股道道岔，有碰碎石一塊，故機車經過道尖時，機車鍋爐部分，走入頭股道，而水櫃貨車，走入二股道，致機車大輪，出軌六輪，二一三九號貨車，出軌二輪，二三三七號貨車，出軌一輪，損壞鋼軌枕木，該轉轍夫李仲和，不能辭責，忽之咎，議決罰薪十天示儆，道旁石塊，或由小工帶入，應請工務處飭段查明，予以申斥，分別送請工車兩處執行。

## 國內新聞

### 一中全會閉幕中樞負責人推定

（一）中全會今晨第五次大會，推選中樞負責人如次，（一）

中央常務委會，常務委員九人，胡漢民，蔣中正，馮玉祥，丁惟汾，汪兆銘，葉楚倫，孔祥熙，鄒魯，陳立夫，主席胡漢民，副主席蔣中正，秘書長葉楚倫兼，組織部部長張厲生，副部長谷正綱，宣傳部長劉蘆隱，副部長方治，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副部長王陸一，海外黨務計劃委員周啟剛，副主任委員蕭吉瑞，鄭耀垣，地方自治計劃委會主任委員方覺慧，副主任委員李宗黃，黃季陸，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會主任委員曾養甫，副主任委員鄧青陽，石恩曾，文化事業計劃

委會主任委員陳果夫，副主任委員褚民誼，張道藩，戴史史科編纂委會主任委員邵元冲，副主任委員羅家倫，梅公任，撫卹委會主任委員王法勤，副主任委員李文範，洪陸東，財務委會主任委員居正，副主任委員麥煥章，繆培成，（二）政治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張人傑，閻錫山，許崇智，李烈鈞，王寵惠，李文範，張學良，唐生智，陳璧君，宋子文，朱培德，顧孟餘，朱家驛，馬超俊，邵元冲，劉守中，陳公博，王伯羣，程潛，陳果夫，梁寒操，張定藩，何應欽，黃紹雄，黃陸一，主席及副主席，主席汪兆銘，副主席蔣中正，秘書長顧孟餘，副秘書長陳布雷，（三）國府主席林森，（四）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副院長孔祥熙，（五）立法院院長孫科，副院長葉楚倫，（六）司法院院長居正，副院長覃振，（七）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副院長鈕永建，（八）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副院長許崇智，（九）主席團提，國府組織法，國府主席任期將滿，惟大會業已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之決議，是改選以後任期不及一年，應請大會決定本屆國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以免更張，是否當，提請公決，決議：通過。

### 鄂公路施秉段將先施工

鄂省遵將今趕修京川公路，除漢宜巴施兩段已通車外，

施利施未兩段亦測勘完竣，茲又奉蔣令，着先修施未段，巴宜間山險暫由水道運輸。

### 膠路便利旅客新設施

建築灘縣賓館二所

膠濟路局近鑿於灘縣上下旅客頗多，而該地缺乏清潔完善之旅館，於行旅生活殊感缺憾，爰斥巨資建築灘縣賓館，舉凡一切盥洗沐浴等新式設備，應有盡有，寢室佈置亦力求舒適，並為減輕旅客擔負起見，特分設第一第二兩賓館，前者每日房金自一元半至四元，後者自四角至一元，取價誠屬極廉。該賓館自初夏動工，現已落成云。

### 國外新聞

#### 太平洋航空即將展至中國

一月或六星期内可實現

以澳門為終站試航完成

美國郵傳部次長布倫起今日預測太平洋郵運航空線展至中國，一月或六星期內即可實現，今日得悉，聯美航空公司與葡方談判，以澳門為終站，業已完成，惟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談判郵件抵澳門後之轉運問題尚未告竣，擬目前之計劃，此項郵件將交與澳門之中國當局，聯美航空公司對於選擇澳門為終站甚感滿意。

#### 英國空軍擬明春訪日

全航程計七千英里

英國空軍精銳第二百號飛艇，定明年二月為訪問東京之大飛行，關於領土區通過，既得日本政府之許可，航空部四

日發表壯舉之內容如下。參加飛艇三隻，二十五日搭乘，於遠東空軍司令施密司副將指揮之下，預定二月中旬，離新嘉坡，經鉢爾島與菲律賓自鹿兒島入日本領土，航程計七千英里云。

### 歐美擬聯絡通航

美政府決定自來年度開設太平洋上歐美聯絡郵便航空路，將於下屆議會，提出預算案，以求承認，據郵政部計畫，明年二月決行試驗飛行，從此一年以內開始定期航空，航程並歐洲之發着地，現在銳衡中，鑒於冬季航空之困難，與其取北方航路，或將選定順己姆圖阿索列斯特而入歐洲之南方航路云。

### 通 告

#### 員工服務證遺失作廢通告

據工務處呈報，張家口站飛班大工蘇德春，遺失所佩張乙字一三零號服務證，除照章辦理外，合將該證作廢，特此通告。

據工務處呈報，工四分段道撥小工康義，遺失所佩同乙字第七〇四號服務證，除照章辦理外，合行通告作廢。

### 專 載

#### 鐵道警察段隊所長警外宿限制辦法

一、各段隊所長警外宿除應遵守 部頒各項規章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但教練所學警及其他抽調訓練之長警不適用本辦

法之規定

二、各段隊所長警凡帶有眷屬住在服務地附近者除輪值押運勤務外得輪流外宿

三、長警外宿應以不妨礙勤務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過三次同駐在地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同時不得逾一人二十人以下者同時不得逾二人餘依此類推

四、外宿時間以下午八時起至次日上午七時為止但勤務常在夜間者得變通之

五、長警輪流外宿日期應由該管長官按月遵照表式妥為規定並限於每月五日以前由該管段隊所列表呈報警察署備查

(表式附)

六、長警輪至外宿時應報告該管直接長官請領宿假證始得離開如有槍械子彈並應呈繳長官照收保管(宿假證式附)

七、長警在輪值外宿期間如遇有緊急公務一經召集須立即回段隊所服務不得違誤

八、警長班長外宿時應將職務委託資深之警士或隊警負責代理其長官同駐二地者並須陳明警士隊警外宿時其應值勤務須請托他警替代並報告該管直接長官

九、各段隊所因勤務防務之必要時得限制一律不准外宿

十、長警如不遵照本辦法規定擅自外宿或早出遲回者以擅離職守論照章懲處倘該管直接長官隱匿不報併應同受處分

十一、各段隊所應將所屬長警之帶有眷屬住在服務地附近者切實查明其住址人口依表填報警察署嗣後如遇變遷並應隨時具報以資查考(表式附)

十二、本辦法施行後各段隊所各級長官應認真督率辦理並隨時抽查不得稍涉敷衍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正	面	面	字 第
署察警路鐵 駐派	段分	第察警	號
長 警 宿 假	民 國 年 月	長 警 宿 假	證

規 守 應 则	
一宿假時間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逾限	
一持證出門時遇有盤查應出示此證以資證明	
一此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重罰	
一在宿假期內在外如滋生事端仍照章處罰	
一此證應於假滿時仍繳回本管官長保存	
如有遺失從重議處	

段隊有眷長警家屬調查表

駐 在 地	職 別	姓 名	家 屬 人 口	現 在 住 址	附 記
派 駐	鐵 路 警 察 署	段	所	附	記

段隊有眷長警輪流外宿一覽表

月份

附 記

記

按上項辦法係警察署奉路警管理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鐵道部轉發並經核准有案

編者註

# 往來

仲宣

## 游延慶州佛峪口湯泉觀記

藏園舊稿

庚申三月初旬，京西陽臺山，杏花怒放，與同人結伴春游，宿於山半秀峰寺，相與論近郊風物，咸謂西山林壑深美，獨恨澗渴泉枯，少腴秀之趣，舒君子寬，因言延慶州北有佛峪口者，距康莊二十里而遙，澗流長五六里，奔騰壯偉，有晴雷夏雪之觀，兼以峰巒秀拔，松柏幽奇，有溫泉可浴，相傳爲遼時蕭大后游幸之所，同人聞此，欣然規往，第以關外高寒，春冰未解，少事遲回，至二十一日，氣候暄和，乃來約祁君景殷，白君栗齋，林君子有，偕行出關，八時登京綏車，十時過南口，出居庸關，關溝柳色搖金，澗流鳴玉，春景正妍，十一時穿八達嶺隧道，正午抵康莊，租驢九頭，聯轡而發，向正西行，二里泉奇廟，六里馬營，五里渡河至河神廟，三里懷家堡，五里天齊廟，三里白塔寺，寺正

所，入寺少息，步行入山，甫轉至山門口，已聞壑雷怒轉，戰馬奔騰，聲勢頗壯，循山麓再進，則澗流自深壑，婉蜒而來，至此爲石峽所束，勢不得骋，飛騰

如萬縷綠絲，轉軸旋輪，連潭滾滾而下，山愈深，泉愈盛，澗石益怪偉，方者如床，圓者如囷，鋒簇如劍戟，斑駿如雲霞，終古摩戛湧滌，映潤華瑩，塵肅去而精光發，與匡廬金升玉淵，差爲彷彿。

(未完)

## 樂素堂日記偶鈔 段鶴壽

(四)

欲學古人，才力有所不逮，欲逐俗人

，心志有所不安，居官廿載，既無功業可稱，居家數年，又無德澤可風，碌碌一

名士雅集之掃興 陶然

民國乙卯上巳，北平諸名士，修禊於十刹海，會者百十人，詩酒風流，極一時之盛，夏日，復集於陶然亭，席間接一無名信，僅書唐詩二句，曰：「商女不知亡國恨，隔紅猶唱後庭花。」諸

扼佛峪口外，山門有遼經幢二，寺內有鄉警駐守，並設有三益森林公司理事之

以前，迫於家貧，奔走衣食，終日汲汲於功名，繁縝於兒女，三十七歲入仕，至五十七歲，二十年來，雖專心讀律，竭力供職，然皆爲名利起見，仕宦熟中

進，終日靜坐讀書，掩卷體會，頗有悠

然樂趣，一切名心，利心，聲色，貨利

之念，不覺全歸消滅，始悟半生浮躁妄進，真如作繭自纏，不能擺脫，徒自苦耳，道學所謂人欲盡處，天理流行，釋

家所謂明心見性者，庶幾近之，然涵養未深，根基未固，不逾時而煩惱忿激之心，仍復潛滋暗長，隨事發見，始知聖賢省察克治之功，不可斯須間斷，而稍一放縱，即入於匪僻而不覺矣。

(未完)

# 平 紹 鐵 路

## 發 售 旅 行 讀 物 通 告

本路爲中外人士明瞭西北狀況，俾便遊覽起見，特印售  
旅行讀物七種及沿線風景照片，茲將名稱價目列下：

- |                    |              |        |
|--------------------|--------------|--------|
| (1) 謝冰心著：平綏沿線旅行紀   | 每冊洋二角        | (郵費在內) |
| (2) 顧頡剛著：王同春開發河套記  | 每冊洋六分        | (郵費在內) |
| (3) 吳文藻著：蒙古包       | 每冊洋五分        | (郵費在內) |
| (4) 鄭振鐸著：西北勝蹟      | 每冊洋一角五分      | (郵費在內) |
| (5) 雷潔瓊著：平綏沿線之天主教會 | 每冊洋五分        | (郵費在內) |
| (6) 文國鼎著：英文遊覽雲崗記   | 每冊洋一角        | (郵費在內) |
| (7) 平綏關溝段名勝紀略      | 每冊洋五分        | (郵費在內) |
| (8) 本路沿線風景照片：      | 每全份(十套)洋六元七角 |        |
|                    | 每套(十二張)洋七角二分 | (郵費在外) |
|                    | 每套(四張)洋二角四分  |        |

如欲購閱，請向本路車務處營業課調查股或西直門青龍橋大同  
綏遠包頭等站長室及各地中國旅行社接洽可也。

民國 24 年 10 月

本路各項雜糧

名稱	每石價値
口小米.....	新七元四至七元五 老六元七至六元八
口高粱四元一角五至四元三角八	
口蕎穀子.....	四元七至四元九 (平地泉)
口黑小豆.....	六元一至六元二
口中小麥...新	五元五角五至 五元七角
口蕎麥.....	新三元四至三元五
口皮青豆.....	三元五至三元六
口糜子米.....	七元五至七元六 (薩拉齊)
口草麥.....老	三元五至三元六
口白芸豆.....	五元一至五元二
口紅芸豆.....	三元三至三元五
口高小麥...新	五元七至五元九
口大豆.....老	五元一至五元二
口綠豆.....新	七元一至七元二
口玉米.....	四元四角至四元五
口鯉魚.....老	七元
砲車粉.....	每袋三元三角